

惠州市商务局

惠州市财政局

文件

惠市商务〔2017〕194号

关于印发申报惠州市 2017 年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扩大一般贸易 进出口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有关企业：

为积极推动我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进一步发展壮大一般贸易，促进我市外贸健康平稳发展，根据市政府十二届 25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关于审定 2017 年惠州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分配总体计划的请示》和《广东省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外〔2015〕61 号）要求，将有关申报惠州市 2017 年支持一般贸易进出口专项资金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登记注册，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且合法经营的企业法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企业。

（二）支持内容

1、对 2017 年企业扩大一般贸易进出口给予资金支持。

2、对我市外贸综合贸易服务、供应链公司等外贸新业态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三) 支持标准

1、进口企业

对 2017 年 1-7 月一般贸易进口总额在 6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10%以上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2、出口企业

(1) 对 2016 年一般贸易出口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出口企业在 2017 年 1-7 月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小升规出口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 2017 年 1-7 月一般贸易出口总额在 6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10%以上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对我市外贸综合贸易服务、供应链公司等外贸新业态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2) 以上符合多项资金支持条件的出口企业以就高原则给予一项资金支持。

(3) 总资助金额控制在 340 万元人民币以内。资助金额将以海关提供的进出口数据及总体规模另行设定。

(四) 资金申报、审核与拨付

1、出口企业根据海关 2017 年 1-7 月进出口统计数据申报专项资金。

2、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单位）向县（区）商务主管

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报，申请企业在2017年9月10日前将专项资金申请材料《惠州市支持一般贸易进出口专项资金申请表》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式四份送达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经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初审后联文推荐上报，由市商务局汇总。相关企业需要在惠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申报，网址：<http://czzxzj.huizhou.gov.cn/>

3、专项资金经市商务局审核后，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

4、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后下达项目计划，市财政局根据项目计划办理资金下达手续。

5、各县（区）财政部门收到市拨付的资金后，应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企业。

附件：惠州市支持一般贸易进出口专项资金申请表



联系人及电话：市商务局贸管科 张忠为 电话：2231629
市财政局工贸科 黄映帆 电话：2881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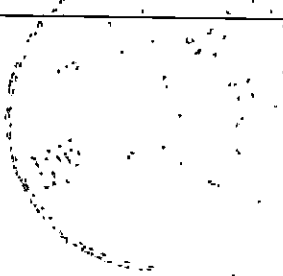
惠州市商务局

2017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惠州市支持一般贸易进出口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出口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公司开户银行账号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进出口情况	贸易方式	2017-1-7 进（出）口额	同比%
	一般贸易		
申请单位	企业法人（签名）： 年 月 日（公章）		
县（区）外经贸局审批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县（区）财政局审批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说明：

- 1、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专项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2、申请表请用电子版输入。